

关于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开始募集。根据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的规定“在初始募集期间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管理人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 1,50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